

2017年县本级单位部门预算收支明细表

附表一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政法委		1,819,844		1,819,844
	财政拨款	1,819,844	基本工资	407,214
			津贴补贴	449,687
			公车改革补助	100,200
			遗属精退	4,200
			福利费	21,678
			医疗保险经费	46,166
			工伤生育保险县级配套	4,232
			住房公积金补贴	97,303
			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194,164
			公用经费	55,000
			其中：三公经费	33,000
			专项经费	440,000
			其中：平安创建及综合治理	230,000
			“反邪教”及维稳专项经费	110,000
			常委专项经费	100,000

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平利县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16年

批复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财政拨款收入	246.31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8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6.31	2、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公共安全支出	21.00
2、上级补助收入		5、教育支出	
3、事业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经营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1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其他收入	1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6.31	本年支出合计	268.5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64.7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57
收入总计	321.07	支出总计	321.0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平利县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16年

批复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1.56		1.56				3.40	0.18